

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
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债券）〔2021〕4428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在本所上市，并采取竞价、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1 新师 0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75735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2 月 9 日